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12 月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内进入会场，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提问。**要求现场发言、提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参会登记时进行登记并提交提问问题，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的，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每位股东或股东

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的次数不超过 2 次，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记名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 项议案，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八、议案内容详见本会议资料。

九、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推举一名首席代理人，由该首席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工作人员将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健康码为绿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健康码检查等相关防疫工作，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2点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路紫晶存储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6、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7、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需要，公司希望现场审计工作尽快启动，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团队工作量安排饱和，项目团队人员常驻北京，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常态化，出差、日常沟通等相对不便，为确保公司2021年度相关审计工作能够得到及时安排，经协商一致，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资格符合《证券法》的规定，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于2021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

议案二、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 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存储设备，光盘设备，可记录空白光盘，其他工业用生产设备，相关辅助材料及提供相关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有形动产租赁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 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八)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对对外担保另有严格标准要求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p> <p>(八)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对对外担保另有严格标准要求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3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的媒体指定一份或多份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依据登记机关指导意见修改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